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威”）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浙江德威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转让浙江德威部分股权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与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浙江德威部分股权。

独立董事：潘峰、刘中华、吴树阶

2020年12月28日